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蔡妍蓁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92

立法院今（15）日三讀通過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強化檢察機關辦案效能

本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、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，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，感謝立法院全力支持，於今日三讀通過上開修正草案，迅速完成審議通過立法。

本次修法，將使檢察機關人力得以妥適運用，有效集中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。本部將儘速研擬檢察官助理遴選訓練、考核管理等相關辦法，並持續通盤規劃、運用檢察人力，提升偵查團隊打擊不法效能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檢察官助理法制化，職掌有據、權責明確。
- 二、明定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。
- 三、檢察官助理之進用方式為約用或聘用。
- 四、具有律師執業資格之檢察官助理，進用期間之年資可計入律師執業年資。
- 五、有關檢察官助理之遴用、訓練、業務、管考等事項，由本部訂定相關辦法。